（上接90版）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350.5238万份

3、行权人数：48人

4、行权价格：10.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统一或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9月26日-2027年9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欣	董事	10	4.7586	47.59%
小计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陈爱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	23.7932	47.59%
FENGYING GUO	核心业务人员	55	26.1725	47.59%
PATRICK SEAN KEELEY	核心业务人员	55	26.1725	47.59%
小计		160	76.1383	
三、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44人		573.6048	269.627	47.01%
总计		743.6048	350.5238	47.14%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已获授期权的59名激励对象中，除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可行权的48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可行权比例为95.1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0.5238万份，行权价格为1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部分可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部分可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部分可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或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具体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增及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宗慧、赵静艳、宗沛霖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	9.91	100.75	888.32	4.4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产的设备规模增加，采购五金制品的需求预计同步增加
采购金刚石沉积设备及材料	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47	0	0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采购设备	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74	0	0		不适用
合计		2,850.00	14.13	100.75	888.32	4.40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2、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	888.3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五金制品的需求量不及预期
销售设备	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	0	335.00	客户新增采购需求

注：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9107413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狮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04.59万元，净资产为2,134.04万元；2025年度，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640.37万元，净利润为-744.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UPH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1栋604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55.01万元，净资产为1,682.10万元；2025年度，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13.96万元，净利润为-836.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8GUQRX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楚天传媒科创园二期工程2号楼6层北端厂房B区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98万元，净资产为45.37万元；2025年度，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4.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爝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间接持股42.84%、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武汉倍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直接持股40%、间接持股15%、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五金制品、采购金刚石沉积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上述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先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法兆	2007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签字会计师	周鹏飞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准油股份（002207）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普冉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菲沃泰（688371）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仟源医药（300254）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仟源医药（300254）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铝股份（002160）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苏环境（87449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法兆、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铮文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4,284,022.39	235,753,964.01	143.59
利润总额	21,249,549.63	19,296,960.9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497.49	16,845,138.5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2,745.81	15,439,199.24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98,261.48	-560,008,064.83	29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24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229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0	减少0.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1,216,301.67	55,997,739.71	-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2	23.81	减少14.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84,848,429.88	9,503,979,155.2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24,223,798.65	5,725,901,726.07	-0.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2,86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33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77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91,751.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3.59	公司产品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8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收到客户货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14.89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66,485	16.60	0	112,066,485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0,000,000	16.30	0	110,000,000	无	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0,000	10.00	0	67,500,000	无	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8.00	0	54,000,000	冻结	16,200,00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57,555	6.44	0	43,457,555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21,539	4.27	0	28,821,539	无	0
成都朗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3,927	3.77	0	25,463,927	无	0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6,073	2.60	0	17,566,073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91,190	2.46	0	16,591,19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7,323	1.38	0	9,337,323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66,48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人民币普通股		43,457,55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